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桃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桃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桃英因犯竊佔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且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刑確定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111年8月27日之前，本院並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有該等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又參照上開說明，本件定應執行刑不得逾有期徒刑7月（計算式：4月+3月=7月），本院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編號1、2之罪質不同、犯罪時間相近等情，定其應執行

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已執行之刑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翔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附表：